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玉
　　廖○廷
　　廖○琁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瑞士商弗克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Christopher James Tutton 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一、廖志豪為聲請人吳美玉之配偶，其餘聲請人則均為廖志豪之子女。廖志豪受雇於相對人嘉義廠擔任技師工作，其於民國112年9月12日上班時突倒於機台旁，該廠廠長查看後並未施急救，嗣由非合格急救人員之課長與徐啟銘進行胸部按壓，然已超過黃金救援之4分鐘，嗣救護車人員到場後，廖志豪已無心跳，送醫急救亦無法恢復生命。因相對人公司未依法設置急救人員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規定，致廖志豪延遲救治而死亡，自屬職業災害。

二、聲請人得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9條規定與民法第185條、第188條等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死亡補償、喪葬費、醫藥費、救護車費、扶養費、慰撫金等，聲請人吳美玉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1,318元與其法定遲延利

息，聲請人廖○廷得請求相對人給付2,677,673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聲請人廖○琁得請求相對人給付2,901,589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。然聲請人均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前開請求顯有勝訴之望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貳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經調取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5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